

历史学系（珠海）2024-2025学年本科生 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修订)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三全育人”的要求，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年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制定《历史学系（珠海）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旨在规范我系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做到程序规范、标准客观、结果公正。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历史学系（珠海）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我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遵循如下原则：

1、按照“三全育人”的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引领，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

2、在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基础上，认同学生在社会工作、课余活动和特长发展等方面的成绩，鼓励学

生全面发展；

-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4、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三条 学生每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年度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和德育加分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 = 年度学业加权平均绩点 + 德育加分

年度学业平均成绩是当学年内所有课程（包括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学业加权平均分成绩，并最终转化成绩点成绩，原则上以教务系统导出数据为准。

计算方法如下：

设学生全年所修的各科成绩为 $A_1, A_2, A_3, \dots, A_n$ ，各科相应的学分分别为 $B_1, B_2, B_3, \dots, B_n$ ，则学业加权平均分 = $\Sigma (A_i * B_i) / \Sigma B_i$ ，($i = 1, 2, 3, \dots, n$)

凡有缓考的科目，均不计算在学业加权平均分内。

转专业的学生，如在评奖年度内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考试的，应返回原专业参评；如果在上一学年中途转专业的，则按照具体情况由学院报学校研究处理。转专业的学生，应计算评奖年度内所学 全部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限定选修课成绩。

德育加分=（附加分-扣分）*10%

第四条 德育加分中每位学生获得的附加分的上限为6分，累加后超过6分者按6分计，德育加分最多不能超过个人原始绩点的15%。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扣分也要有相应依据。各班若有加分项目不在列表，可按加分原则酌情处理(但

必须报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批准)。

第五条 参加奖学金评比在公益活动需满足以下条件: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励志类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原则上参评年度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且公益时数不少于30个小时。无偿献血凭有效证明一次可记为12个公益时,不累计。

第六条 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名额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七条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单科成绩低于65分,而且单科成绩未达到本班前60%的一、二等奖学金入围者,奖学金等级作降一级处理;三等奖学金入围者,不降等,但其排序应在单科成绩高于65分的其他三等奖入围者之后;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修满后的第一次考试有不合格者不具备获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件。德育加分后,推荐获奖等级最多升降不能超过一个等级。

第八条 各奖项规定:

1、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学业进步奖用于奖励未获其他奖学金,学习成绩进步幅度较大的同学,根据奖学金分配名额,按原始学业成绩进步次序认定。

2、系级奖学金的评选,参照具体的奖学金项目评选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历史学系(珠海)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负责本系奖学金的推荐、初评等工作。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该小组负责各项奖学金的系内组织审查和申报工作，同时对系内学生奖励工作进行领导、监督和协调，并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并作出相应解释。

第十条 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流程：

1、各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每学年秋季学期第二周组织开展综合测评加分核定工作。综合测评小组应该包括：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3名普通同学代表，辅导员担任组长。

2、个人于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个人德育加分、减分统计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真实详尽地显示活动性质、活动规模、个人贡献等信息，并注明相关活动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班级评议小组对材料进行初审后，班际交换材料进行互审，其中有争议的材料提交至学系，评议小组进行再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个人不得再更改德育加分、减分项。个人应按班级评议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证明材料，未补充的视作放弃该加分、减分项。

3、年级公示各同学的德育分情况，在此时间内个人可以申请修改自己的加分、减分项，公示期截止后，加、减分情况不再修改。

4、综合测评小组召开评定会议，对公示后的加、减分情况进行评定。

5、对评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内个人可以对评定结果提出异议，综合测评小组在接到同学们的异议以后要对异议内容在公示结束后的三日内进行复议并公布复议结果。

6、将德育分加到专业成绩上得到综合测评最终成绩，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

7、根据综合测评最终成绩，由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最终确定各项奖学金获得者推荐人选，并上报学校批准认定。

第十一条 参评个人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有修改，将更改结果公布并作解释。对于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和违反评审程序的有关人员，按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所有学生奖学金评选：

- 1、本年度所有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 2、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或受到学系党、政、团通报批评者；
- 3、未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测不合格者；
- 4、一年级新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军训者；
- 5、评奖学年度无故欠交学费或住宿费、水电费、违规用电的学生，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 6、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者；
- 7、个人综测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德才兼备

(一) 专业素养测评点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英语成绩	英语四级第一次考试成绩优秀或六级第一次考试成绩合格	0.3	个人提供成绩证明
	英语六级第一次考试成绩优秀	0.5	个人提供成绩证明
	雅思考试总分达 7.5 分及以上	0.8	个人提供成绩证明
	托福考试总分达 105 分及以上	0.8	个人提供成绩证明
学习第二外语	获得第二外语等级证书，且是专业等级第二项以上的（如日语 N2、德语 B1）	0.5	个人提供证书
普通话水平考试	获得二甲等级及以上	0.1	个人提供成绩证明
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及以上考试通过	0.1	个人提供成绩证明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期刊学术论文发表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历史学学术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4	个人提供证书等相关材料
学术会议上作历史学类学术报告	国家级	2	个人提供证明
	省级(含副省级市)	1.5	
	校级	1	
	校园区级	0.5	
	院系级	0.3	
参加学术性讲座或论坛	每学年参加历史学类学术性讲座或论坛不少于4次(含4次)	/	院系提供
参加专业学习类竞赛如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国家级	一等	3
		二等	2
		三等	1.5
	省级(含副省级市)	一等	2
		二等	1.5
		三等	1
	校级	一等	1.5
		二等	1.2
		三等	1
竞赛等	校园区级	一等	1.2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院系级		二等	1
		三等	0.6
		一等	1
		二等	0.8
		三等	0.4

说明：

1、期刊学术论文发表加分，个人需要提供期刊学术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等相关材料，由本科专委会审核，根据期刊及成果酌情给分；若没有佐证材料，或成果尚未正式发表，不能予以认定。

2、学术会议上作历史学类学术报告说明

①在学术会议上作历史学类学术报告，则按表格中的分值计算。若未作相关报告，但学术论文在会议论文集（不管该论文集是否出版）上发表，则按以上分值的80%计算；

②独立作者的加分按表中分值计算，非独立作者的加分综合表中分值及贡献率计算。贡献率确定后，将用于之后本系师生参评的所有项目。

③副省级市包括：广州、深圳、南京、武汉、沈阳、西安、成都、济南、杭州、哈尔滨、长春、大连、青岛、厦门、宁波

3、学习类竞赛说明

①学习类竞赛必须是经各级单位批准的各种竞赛活动，

活动级别依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

②大创立项加 0.1 分，省级项目额外加 0.05 分，国家级项目额外加 0.1 分，大创负责人额外加 0.05 分；**大创结项时良好等级按照学习类竞赛院系级三等奖加分，优秀等级按照学习类竞赛院系级二等奖加分，大创负责人额外加 0.05 分；**

③学习类竞赛专指与历史学专业学习相关的正式的学术性竞赛，除“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外，其他“挑战杯”项目均按社会活动加分；

④演讲比赛归为文娱类竞赛；策划类比赛、辩论赛归为社会实践类竞赛；征文比赛视其实际活动性质和主题进行归类；

⑤同一类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例如“挑战杯”校级、省级、国家级同时获奖只计国家级加分；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或同一文章发表在不同处，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文章者，可累加。

⑥比赛优秀（胜）奖原则上按该级别三等奖所加分折半计算，班级审核小组可根据优胜奖占参赛人数比例等情况酌情调整加分。

⑦各类比赛如遇获特等奖情况，由评定小组根据比赛类型讨论可增加 0.5-1 分。

4、大学英语考试说明

①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含 425 分）为及格，英语四、

六级 603 分 (含 603 分) 以上者为优秀。同一项加分只加一次，不能累加 (如六级优秀加分者，不能同时获六级及格加分；今年获加分者，次年再考后不能列入加分)。

②6 月份的四六级成绩不算入当学年的加分范围，在下一学年的评定中按加分细则加分。雅思/托福/四六级成绩加分同年参加测评只可选择一项加分，四级和六级不同项考试加分可以累加 (如可同时获得四级优秀与六级及格加分)。

5、所有参评项目属于同一层级和达标标准的同类项目，除个别特殊说明外，均采取最高一项加分，多项不叠加；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学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二) 文艺体育素养测评点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体测成绩良好	所评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 75-89 分			0. 2	个人提供证明
体测成绩优秀	所评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0. 3	同上
团队获奖	国家级	前三名	主力队员	3	
			非主力队员	2	
		四至八名	主力队员	2	
			非主力队员	1. 2	
	省级	前三名	主力队员	2	
			非主力队员	1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参加体育竞赛并获奖		校级	四至八名	主力队员	1
				非主力队员	0.8
			前三名	主力队员	1
				非主力队员	0.8
		校级	四至八名	主力队员	0.8
				非主力队员	0.5
		校级	前三名	主力队员	0.8
				非主力队员	0.6
		校级	四至八名	主力队员	0.6
				非主力队员	0.3
		院系级	前三名	主力队员	0.6
				非主力队员	0.3
		院系级	四至八名	主力队员	0.3
				非主力队员	0.1
个人获奖		国家级	打破世界、全国纪录		3
			前三名		2.5
			四至八名		2
		省级	打破地区记录		2
			前三名		1.5
			四至八名		1
		校级	打破校级记录		1.5
			前三名		1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参加文艺类竞赛并获奖	校级	四至八名			0.5
		打破校区记录			1.2
		前三名			0.8
		四至八名			0.5
	院系级	打破院系记录			1
		第一名			0.8
		二至三名			0.6
		四至六名			0.3
参加文艺类竞赛并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主要演员		2
			非主要演员		1.5
		二等奖	主要演员		1.5
			非主要演员		1.2
		三等奖	主要演员		1.2
			非主要演员		1
	省级	一等奖	主要演员		1.5
			非主要演员		1
		二等奖	主要演员		1
			非主要演员		0.8
		三等奖	主要演员		0.8
			非主要演员		0.5
	校级	一等奖	主要演员		1
			非主要演员		0.6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个人获奖	校级	二等奖	主要演员	0.8
			非主要演员	0.5
		三等奖	主要演员	0.6
			非主要演员	0.2
		一等奖	主要演员	0.8
			非主要演员	0.5
		二等奖	主要演员	0.6
			非主要演员	0.4
		三等奖	主要演员	0.4
			非主要演员	0.2
	系级	一等奖	主要演员	0.6
			非主要演员	0.4
		二等奖	主要演员	0.5
			非主要演员	0.3
		三等奖	主要演员	0.3
			非主要演员	0.1
	国家级	前三名		2
				1.5
		省级	前三名	2
			四至十名	1
		校级	前三名	1
			四至十名	0.6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在校内外公开 发行的报刊、 书籍发表历史 学文章,摄影、 文章等文艺作 品	校级	前三名	0.6	
		四至十名	0.4	
	院系级	第一名	0.6	
		二至三名	0.4	
		四至十名	0.2	
	国家级		A 级	1
省级(副省市级)		B 级	0.7	
校级		C 级	0.4	
校级		/	0.3	
系级		/	0.2	

5、文艺体育竞赛说明

① 体育竞赛加分项目中校区部分院系联赛获奖的加分原则, 根据联赛规模在“校区”和“院系”两个等级中取中间值进行加分;

② 同一文艺、体育项目多次获奖, 只记最高分, 不累加; 文艺类最多累计不能超过两项、体育类最多累计不能超过两项; 个人文艺汇演获奖加分情况参照集体文艺汇演相同等级加分; 友谊比赛不加分; 文艺和体育项目具体类别相同不叠加;

③ 市级、校际视同为校级。考虑到活动类型繁多, 活动质量参差不齐, 为保证公平, 各类活动加分可由系奖学金

评议小组根据活动规模、质量和影响力等实际情况讨论认定。特殊贡献成果由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讨论认定；

④ 各类比赛如遇获特等奖情况，由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比赛类型讨论可增加 0.5-1 分。

⑤ 优秀奖等次加分按照三等奖加分折半计算。

⑥ 如赛事获奖比例超过 80%，则按原加分*20%进行加分，如果获奖比例超过 50%，则按原加分*40%加分；如若获奖比例超过 30%，则按原加分*50%加分；获奖比例在 30%以内，可享受原加分等级。如果无法证明获奖比例，则按照原加分*20%进行加分。（获奖比例=获奖人数/队伍数 ÷ 总参赛人数/队伍数）。如有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酌情考虑。

6、文章发表说明

① 关于刊物级别的说明：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刊号。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历史学院系、以及学科评估 B+ 及以上一流历史学学科主办的正式刊物，可参照省级刊物加分标准。

② 关于书籍出版社级别的说明：A 级出版社通常是全国性的顶级出版社，是国家级出版社中的优秀出版社（包括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出版社（北京）、科学出版社（北京））。B 级出版社就是各省人民出版社、各省教育出版社、各省高校出版社。C 级出版社就是其他出版社。

③ 发表的作品包括：历史学类作品；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等文艺作品。

④文艺作品发表不同的作品可累计加分，但只累计两项，超过两项可每项酌情加分 0.1，最高加分不超过 0.2。

⑤仅发表于数字媒体的作品，原则上不予加分。如作为学校与院系组织投稿的作品而获得发表的加分由系综测小组议定，加分不超过同级正式刊物。

⑥发表的作品计分方式为：第一作者以 100%计分，第二作者以 80%计分，第三作者以 60%计分，第四作者以 40%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 20%计分；若第一作者是为本系老师，学生第二作者可按第一作者计算。

⑦担任职务或实习期间在所在媒体所发表作品原则上折半计算。

第十四条 时代精神

（一）追求卓越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		证明材料
严格要求自己，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系级及以上优秀个人荣誉的先进个人	获 得 三 好 学 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员	国家级	4	个人提供证书等材料
		省级	2	
		校级	1	
		系级	0.5	

（二）担当意识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有担当意识、奉献精神和工作能力。担任学生干部及参加社团，组织策划学生活动，为学生成长搭建平台	团委、学生会任职且评议合格	团委副书记、主席团成员	校级	2
			校级	1.8
			校级	1.5
		团委委员	校级	1.5
			校级	1.3
			校级	1.2
		部门主要负责人	校级	1.2
			校级	1.1
			校级	1
		部门一般负责人	校级	1
			校级	0.9
			校级	0.8
		部门成员	校级	0.8
			校级	0.7
			校级	0.6
	各级社团组织任职且评议合格	社长	校级	1
		副社长、秘书长	校级	0.8
		部门主要负责人	校级	0.6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部门一般负责人	校级	0.4	
	部门成员	校级	0.2	
	参加系内辩论队、羽毛队、舞蹈队等兴趣小组	负责人	0.2	
		成员	0.1	
		书记 1.5		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学生党支部任职且评议合格	副书记 1.2		
		委员 1		
	团支部、班委任职且评议合格	团支部书记、正副班长 1		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团支部委员、班委 0.8		
	系学业导师组组长且评议合格	0.3		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三) 团队合作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	证明材料
参与宿舍建设，	获得十佳文明宿舍	宿舍长 1	个人提供证

团结同学		普通成员 0.6	书等相关材料
	获得校级文明宿舍	宿舍长 0.8	同上
		普通成员 0.5	
	获得系级文明宿舍	宿舍长 0.5	同上
		普通成员 0.3	

7、其他说明

①凡获得多项先进个人表彰者，除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外，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分数可与此最高分累加；

②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系内任职取最高两项加分，系外任职取最高一项加分，任职加分项目不超过三项。

③学生干部必须任期一届届满；任职时间为一学期，只计一半分数；

④校学生干部在年度总结中须经上一级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干部、学生会干部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据加分证明；其他社团的学生干部由该社团负责人出示证明；系级、班级干部需获得系内干部评议合格或以上评定方能加分；

⑤校级社团任职的评定，若提供以校级社团参与跨校区的活动，社团活动服务对象跨校区，即可认定为校级社团成

员；各社团设有校级分会的，社团活动服务对象仅覆盖所属校区的应认定为校级社团成员。

⑥由学系批准成立的系内兴趣小组，包括辩论队、舞蹈队、羽毛球队等，负责人只设一人；要求评选时在兴趣小组时间满一年，且按时参加训练活动，评议合格；参加多个兴趣小组的，只取一项加分；

⑦校级优秀社团干部等同于系级优秀干部，需提供团委以上单位开具的证明。

⑧校外任职不加分。

⑨基于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评选获得的“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荣誉不加分。

⑩学生会部门负责人依照主要负责人级别加分；在团委届中任免的学年中，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承担较多工作。这种情况下，主要负责人依照委员级别加分，一般负责人依照主要负责人级别加分，委员依据实际参与的工作量酌情加分。

第十五条 家国情怀

（一）集体观念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对所在集体有贡献，所在	获得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优秀	国家级	主要负责人	4
			一般负责人	2
			一般成员	1

集体获评 先进集体	团总支、红旗 团支部、优秀 社团	省级	主要负责人	2
			一般负责人	1
			一般成员	0.5
		市级	主要负责人	1
			一般负责人	0.6
			一般成员	0.3
		校级	主要负责人	0.8
			一般负责人	0.4
			一般成员	0.2
		系级	主要负责人	0.6
			一般负责人	0.3
			一般成员	0.1

(二) 志愿服务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服务社会	本学年公益时数满50小时	0.1	个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社会责任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积极围绕社会热点问题 践行调研、 建言献策并 获得优秀成 果奖及参加 社会实践类 竞赛获奖	团队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主要成员	2.5	个人提供活动说明(含活动通知、规则、参赛情况等)及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
				非主要成员	2	
			二等奖	主要成员	2	
				非主要成员	1.5	
			三等奖	主要成员	1.5	
				非主要成员	1.2	
		省级	优秀奖	主要成员	1.2	
				非主要成员	1	
			一等奖	主要成员	2	
				非主要成员	1.6	
			二等奖	主要成员	1.5	
				非主要成员	1.2	
			三等奖	主要成员	1.2	
				非主要成员	1	
			优秀奖	主要成员	1	
				非主要成员	0.8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校级	一等奖	主要成员	1.5		
			1.2		
	二等奖	主要成员	1.2		
			1		
	三等奖	主要成员	1		
			0.8		
	校级	主要成员	1.2		
			1		
	一等奖	主要成员	1		
			0.8		
	系级	主要成员	0.8		
			0.6		
	二等奖	主要成员	0.6		
			0.4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社会实践 个人、社会调查论文获奖			三等奖	主要成员	0.4	
				非主要成员	0.2	
	国家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省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1.5	个人提供活动说明(含活动通知、规则、参赛情况等)及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		
	校区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		

测评点	达标标准	分值及相关说明			
		系级	三等奖	0. 8	
			一等奖	0. 8	
			二等奖	0. 6	
			三等奖	0. 4	

8、其他说明

① 凡获得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表彰的负责人及成员，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优秀学生干部、获表彰集体的负责人所加分数，是在已获职务加分基础上累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会骨干、优良学风班和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学系有固定分配名额的奖项，按照系级加分；凡获得多个优秀社团加分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② 全国、省级、校级的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可不加分；原则上集体主要负责人包括如班长、团支部书记，一般负责人包括其他班团委成员，但可根据情况由评议小组据主要负责人表现及其他成员贡献确定，获奖人需要经过述职评议合格方可加分。

③ 市级、校际视同为校级，所有比赛级别视其实际活动规模、影响力经评议小组讨论审核认定加分。

④ 比赛获奖如无明确等级，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赛队伍数量等，由评议小组视实际情况进行加分等级评定。

⑤ 同一社会实践项目，团队获奖加分和个人获奖加分不可累计，取最高。在团队参赛中获得优秀称号、先进个人的，视同主力成员加分。

⑥ 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团队已经体现公益时，不作为先进个人加分。

第三章 扣分细则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学校、系各项规章制度的，扣分办法如下：

项目	扣分
上课迟到、早退	0.25 分/次
无故旷课	0.5 分/次
学校、学系要求组织参加的讲座、会议	迟到扣 0.25 分/次；未经批准缺席扣 0.5 分/次
校、系宿舍检查被评为不及格的宿舍成员	0.5 分/次
无故不参加学系组织的集体思想教育活动	1 分/次

说明：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综合测评加分：(1)一学年迟到总次数超过十次，或旷课次数超过 5 次。(2)在网络等公开场所发表不正当言论，对集体或他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历史学系（珠海）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修改。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